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恒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限售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关联方万涛于2012年7月13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6日—2015年7月25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万国江、万涛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股份锁定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万国江、陈波（已于2013年8月5日申报离职）、唐维、赵国信（已于2013年11月11日申报离职）、陈饶（已于2013年11月19日申报离职）、朱永康、李子明、唐秀雷于2012年7月13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2、新任董事作出的承诺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胡学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胡学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胡学芳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发行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陈波于2012年7月13日签署《承诺函》，承诺：1、除投资发行人外，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发行人外，承诺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承诺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万国江及陈波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承诺事项

1、公司2013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95万元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腾科技”)51%股份，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

自2013年8月1日起5年内，如果联腾科技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或以上时，或自2013年8月1日起10年内，如果联腾科技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累计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或以上时，莫业文及其管理团队有权按照联腾科技达标月份的当季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增加不高于25%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额以上述季度末为准)的权利；科恒股份承诺届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未到履行期限，暂未履行。

2、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联腾科技其它股东莫业文承诺：对该次财务资助49.00%的部分(人民币980.0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未到履行期限，暂未履行。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